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55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已经2025年6月19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

2025年7月4日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2025年6月19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教育与管理，保障广大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湖南科技大学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应当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处分与违法违纪性质和情节相适应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本科生、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四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责令书面检讨（查）和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的种类如下：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期限（开除学籍除外）如下：

（一）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一般为六个月；

（二）记过的处分期限一般为九个月；

（三）留校察看的察看期限一般为十二个月，察看期同时为处分期。

第六条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有明显进步者，处分期满，纪律处分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有立功表现者，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第七条 受到违纪处分的学生，处分期内不具有评奖、评优、推免及其他奖励评比等资格。处分解除后，学生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

（一）主动改正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认识深刻者；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并能主动揭发他人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者，或者出于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三）主动检举他人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者；

（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行为所造成后果者；

（五）经司法鉴定为限制责任能力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六）其他根据违纪情节、后果应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分者。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伪造、销毁、藏匿违纪证据者；

（二）隐瞒事实、包庇他人、作伪证者；

（三）在违纪事件查处过程中或者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者；

（四）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者（考试作弊按相关规定另行处理）；

（五）对举报人、证人或者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者；

（六）群体违纪事件为首或者起主要作用者；

（七）干扰、妨碍、阻挠正常查处工作者；

（八）其他根据违纪情节、后果或者多重、叠加违纪应从严或者加重处分者。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者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者；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部门下列处罚之一或者免于处罚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公安机关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免于处罚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虽构成刑事犯罪但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在境外违反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者，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者处分。

第十三条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为首者和参加非法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学习纪律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上课迟到、早退者，给予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5-9 学时者，给予通报批评；达到 10-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达到 20-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到 30-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达到 40-4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50 学时及以上或者未经请假批准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违反考试纪律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零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考试作弊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零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偷窃、勒索、诈骗、冒领等方式侵犯他人财物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一次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价值在 1000-2000 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价值在 20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为作案提供信息、工具或者进行掩盖、窝赃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两次及以上作案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偷窃试卷、印章、档案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作案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社会危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者其他方式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恶化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动手打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

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策划、怂恿、召集他人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未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持器械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报复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参与赌博、网络赌博或者其他变相赌博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提供赌资或者赌具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处分；组织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组织、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多次参加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异性或者同性恋之间在学生宿舍同居、混居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猥亵、调戏他人或者故意裸露身体及进行其他流氓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含实施对象为未成年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从事或者参与卖淫、嫖娼、传播或者录制涉黄视频等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从事商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除暂扣物品外，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使用热得快、电炉、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经批评教育不改者，除暂扣器具外，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对电动车及电池飞线充电或者将电动车电池携入宿舍楼内充电，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使用酒精炉、煤油炉、液化气灶等器具者，除暂扣器具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凡因违规用电或者使用明火等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引起火灾或者其他事故，未酿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酿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焚烧物品或者故意往楼下投掷物品、火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窃电者，除补交电费外，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破坏公共环境卫生、不按要求整理内务，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饲养狗、猫等宠物或者遛狗、蜥蜴等具有攻击性的宠物，给予通报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私藏管制刀具、枪具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者，除暂扣物品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不按时就寝且影响他人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一）不服从管理，侮辱、威胁、打击报复宿舍管理人员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擅自在外租房居住、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三）私拉私接电线、网线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四）违反学校规定，擅自加装电器设备者，除暂扣器具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五）违反其他学生宿舍管理规章制度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扰乱正常校园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砸掷物品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者，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公开诽谤、侮辱他人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名誉、荣誉，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造谣、传谣造成影响者，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外，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诬陷、骚扰、威胁他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购买、持有各类假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信件，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谎报或者阻碍火警、匪警或者医疗急救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非法从事各种经营、开发活动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违反工商管理法规和学校规定，从事各种经营、开发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冒用、盗用学校或者他人名义从事各种经营、开发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主动参与、组织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发动、引诱他人参与非法网络借贷或者电信诈骗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擅自举办募捐、接受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者协会会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校期间擅自下水游泳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因酗酒所致就医者，费用自理，损坏公私财物按故意损坏论处；酗酒闹事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者以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非法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制作、复制、传播、贩卖非法书刊、图片、影片和音像及其制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吸食毒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制造、贩卖、运输毒品或者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吸食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参与或者组织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在学校组织进行宗教活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学校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以上情形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交通管理有关办法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自觉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满足法定结婚年龄方可结婚、生育），结婚及已婚孕育应向学校备案，以便学校提供必要支持措施；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权限与程序

第三十六条 本科生院负责对违反学习、考试和学术纪律行为的本科生进行处理，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对违纪的研究生进行处理，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对违纪的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进行处理，学生工作部负责其他违纪本科生的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由保卫部牵头，学生工作部或者研究生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与学生所在教学院参加，将事实查清，送司法部门或者进行治安处罚后，再按处分程序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宿舍内发生的学生违纪行为，由负责处理的职能部门、学生所在教学院、保卫部和基建后勤处将违纪事实查清，再按处分程序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由学生所在教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查清事实，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在一周内提出处分意见。记过及以下处分，由教学院行文处理；留校察看处分，由教学院提出处理建议，职能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分管校领导签字后学校行文；开除学籍处分，由教学院提出处理建议，职能

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经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决定后学校行文。

第四十一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的期限，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在学校作出对违纪学生处分决定后，教学院应及时将处理、处分决定书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工作；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时，须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二条 学生所受处理、处分决定书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本人档案，处分决定书应包含：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须报省教育厅备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应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

第四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处理（分）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根据《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五条 受处分（开除学籍除外）的学生，处分期满后，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讨论鉴定、签署意见并提交教学院，教学院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结果。记过及以下处分，由教学院审核并回复处理结果；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由所在教学院签署意见、职能部门审核，在接到教学院材料后一个月内回复处理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与国家相关法规冲突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七条 学生违纪造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损失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预科生等其他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国家或者学校有专门规定的，按专门规定进行处理；国家或者学校无专门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科大政发〔2017〕95号）同时废止。